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函

地址：220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二段31號5樓

承辦人：蔡庚君

電話：02-89643000#3155

傳真：02-2964-8375

電子信箱：carol.tsai@jct.org.tw

112

台北市北投區明德路365號

受文者：台灣助產學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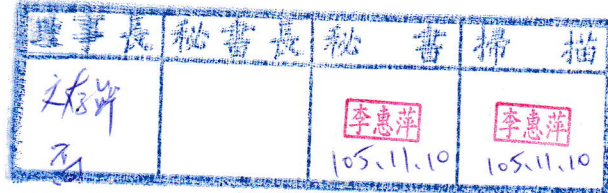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醫一字第10502003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貴院師資培育制度認證審查結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會105年6月16日台助學字第1050060號函。
- 二、貴會師資培育制度認證審查結果為「符合」，審查意見回饋表如附件，認證合格效期至109年12月31日。
- 三、通過師資認證機構名單，將公佈於本會網站（<http://www.jct.org.tw>）醫學教育-師資培育制度認證-通過認證機構查詢。
- 四、通過認證之機構，教師認證名單登錄方式如下：
 - (一)教學醫院:符合認證之教師名單，請貴院醫院管理者逕至衛生福利部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計畫管理系統（<https://pec.mohw.gov.tw/Security/Login.aspx>）成效獎勵-認證師資維護，辦理教師名單上傳相關事宜。
 - (二)學會/全國聯合會:符合認證之教師名單，請貴會至本會網站（<http://www.jct.org.tw>）醫學教育-師資培育制度認證-通過認證機構查詢，下載「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

師資認證教師名單-(機構名稱)」，並請依檔案格式規定填復認證教師相關資料，以電子郵件方式回傳至 teacher@jct.org.tw 信箱辦理認證登錄。

正本：台灣助產學會

副本：

董事長

蘇聰賢



訂

線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
 師資培育制度認證辦法審查表【展延機構】

機構名稱：台灣助產學會

師資培育制度認證辦法審查意見如下：

審查項目	審查內容	審查意見
1. 培育對象	符合本計畫作業要點規範之各醫事職類教師資格規範。	無。
2. 課程範圍	應包含教學能力提升之培育課程，如課程設計、教學技巧、評估技巧、回饋、教材製作、跨領域團隊合作照護、溝通及輔導、創新教學導入及教師教學經驗分享等。	無。
3. 應訂有合適且明確的課程完成時數或點數	取得初次教師認證資格至少需 10 小時（或 10 點），可分次且得於 2 年內完成。	無。
4. 應訂有合適且明確之教師完訓機制	如教師上課時數（或點數）確認及核予效期等完訓認證流程。	無。
5. 應訂有合適且明確之效期及展延規範	(1) 教師認證效期。 (2) 應規範認證效期屆滿前，須完成之效期展延要件為何，其中必須包含教學能力提升之培育課程時數，平均每年	無。

審查項目	審查內容	審查意見
綜合意見： 無。	至少需 4 小時（或 4 點）。	
審查結果	符合	